

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  
服务招标项目

# 电子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标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2
二、电子招标文件.....	12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3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4
七、相关费用.....	24
八、保密和披露.....	24
九、解释权.....	25
十、其他.....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附 件.....	36
附件一：投标函.....	3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0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1
附件六：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2
附件七：服务人员配置.....	43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6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46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8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包。

车辆租用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投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山东大学电

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 上传的技术指标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为准。

**七、对本次参考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公路 72 号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联系方式：0532-67737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肖颖梦、孙伟、侯美玲

电话：0532-677379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
2	项目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4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萌、肖颖梦、孙伟、侯美玲 联系电话：0532-67737979 邮 箱：shzbqd@163.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参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电子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07月11日17:0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疑问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版的文本，给盛和招标代理有限</p>

序号	内 容
	<p>公司发电子邮件（shzbqd@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p> <p>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p>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p> <p>领取方式：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b>电子投标文件</b>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9 条。
10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1	<p>电子签章：根据电子参考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p> <p>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p>
12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投标人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b>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b>	
13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0 元。
14	<p>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p>
<b>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b>	
15	<p><b>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b>详见招标公告；</p> <p><b>★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b>开标及评标</b>	
16	<p><b>开标时间：</b>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b>地 点：</b>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p>

序号	内 容
17	<b>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b> /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b>授 予 合 同</b>	
20	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相关费用</b>	
2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最低按 2000 元记取。
<b>其他</b>	
22	<b>车辆租用期限：</b> 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投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23	<b>付款方式：</b> 本项目临时租用车辆，无预付款，依据实际运行及履约情况按月结算，据实结算，租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投标人指定银行账号。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5	本次招标为电子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系统运营商提供的视频软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后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6	<b>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b> <b>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b> <b>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b>

序号	内 容
	<p>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p>
27	<p>其他条款： /</p>
28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p>
29	<p>本电子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p><b>电子标重要提示</b></p> <p>1. 运行环境要求: 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 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 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a>)</p> <p>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p> <p>4.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 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a>)</p> <p>5.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 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 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6.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a href="http://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7.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前, 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 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p>
31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序号	内 容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p>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a>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html">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html</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a>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a>
	其他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电子招标文件

#### 5. 电子招标文件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由电子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电子招标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7.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发布。补充文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参考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参考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电子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9.1 证明文件

#####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参考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9.3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 (4) 优惠条款：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技术服务文件**

- (1)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附件）；
- (2) 车辆状况；
- (3) 服务方案；
- (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团队建设；
-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

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成交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服务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电子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指标的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服务指标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1.6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指标（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做出了响应。

##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电子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3. 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1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

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不予接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1) 投标人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入对应的参考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询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议的程序是否有异议；

(5) 开标会议结束。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4 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电子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电子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0) 不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服务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3) 未响应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

合理的时间内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 **25. 综合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小组依次按报价低、整体服务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活动区域规划及证件制作工艺得分高进行排序。

##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

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电子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电子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0.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采购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授予合同**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电子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 **八、保密和披露**

### **33. 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 九、解释权

本电子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电子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参考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x20%x100。
2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2022年07月14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单位车辆租赁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不提供不得分。
3	车辆状况	13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登记信息为准，车辆登记日期为2022年-2025年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自有车辆有5辆以上(不含5辆)得3分，有10辆以上(含10辆)得5分，有20辆以上(含20辆)得8分。
4	服务方案	3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每项 4 分，满分 3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的 人员 配备团队 建设	15 分	从人员岗位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水平；对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情况；对人员的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每项 5 分，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6	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进行评审，每项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满分		100分	

注：1. 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车辆状况、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团队建设、应急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交通通讯管理服务中心在青岛校区现有车辆主要用于校区的班车、微公交服务和平时教学科研等工作保障需要，由于校区每年的大型活动或集中保障任务频繁，学校缺少小型客车，时常需要临时租赁社会车辆作为补充，以确保顺利完成校区各类大型活动的交通保障服务。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投标人不得对包中服务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 二、服务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2.1 商务条件

2.1.1 车辆租用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投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2.1.2 租用车型：5 座小型轿车、7 座商务车。

2.1.3 租用方式：临时车辆租用（需出租方配备驾驶员，驾驶员需与公司签订国家正规劳动用工合同，避免用工用车风险，驾驶员应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年龄 55 周岁以下，并有 5 年以上熟练驾驶经验，严格遵守驻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驾驶员应保持车辆整洁、安全驾驶、文明服务，出车期间产生的违章罚款、车辆与人员纠纷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各类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驾驶员不得向他人透漏任务行程、活动安排、乘车人员等信息，严禁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网络等发布相关图文），租车数量、租用车型、使用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2.1.4 本项目采购人不承诺投标人业务量，具体业务量依据学校用车的实际需要为准。

2.1.5 价格条件

本项目价格为人民币报价（含税）：每天租赁费 5 座小型轿车不得高于 500 元、7 座商务车不得高于 600 元；若每辆每天行驶里程超过 100 公里后 5 座小型轿车每公里租赁费不得高于 3.3 元、7 座商务车每公里租赁费不得高于 4.3 元；若每辆每天行驶时长超过 8 小时后的超时费各类车型均不得高于 30 元/小时。

车型	包车价格（8 小时、100 公里）	超时费	超公里费	备注
5 座小型轿车	500 元/天	30 元/小时	3.3 元/公里	以实际公里结算
7 座商务车	600 元/天	30 元/小时	4.3 元/公里	

注：超出 8 小时和超出 100 公里同时出现的情况下，只加收超公里费用；无法预先核算公里的，以实际公里结账。以上报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报价与社会普通租用市场相比，应充分体现投标人诚意，考虑市场淡季影响因素综合优惠报价。所报租赁费应包含车辆各种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油费、保养费用、维修费用、驾驶员工资、高速通行费、停车费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中标价在合同期内视为届时租用车辆结算的最高限价。

## 2.2 技术条件

2.2.1 租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同一投资主体车辆（数量 $\geq$ 5 辆）且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车辆手续齐全，符合采购人对车辆服务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2.2.2 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应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以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为准，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2.3 车型要求：5 座小型轿车（1.8L 及以下），7 座商务车（3.0L 及以下），优先选择国产自主品牌。

2.2.4 租赁前投标人应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性能良好，同时要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齐全有效，车内应该配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

2.2.5 投标人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须协助处理交通事故。投标人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投标人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须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 30 万元）、投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及相关事宜。（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

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证照不齐全或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车辆。如果投标人所提供车辆的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证照不齐全及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6 采购人用车 3 辆（含）以下且提前 24 小时告知投标人；用车 3 辆（不含）以上 5 辆（含）以下提前 72 小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保证按所需车辆满足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服务期内投标人两次（含）以上不能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2.2.7 服务考核要求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后，采购人应对服务质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优先续聘。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1	成交价	完成采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完税价。投标人承担合同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与租赁车辆相关的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违章处理费和车辆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2	项目服务周期	1 年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临时租用车辆，无预付款，依据实际运行及履约情况按月结算，据实结算，租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投标人指定银行账号。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服务合同》。

**注：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的合同为准。**

#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注：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参考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青岛）\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参考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国别或地区	数量	总报价/每天（元）	租赁期限（年）	服务承诺（主要描述 200 字内，具体详细方案须在标书中体现）	备注

备注：

- 1、本表与投标文件编辑在一起，还需填写系统中的投标一览表。
- 2、本表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赁报价			备注
		包车价格 (元/天)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费 (元/公里)	
1	5座小型轿车				
2	7座商务车				
每天总报价（所有分项 报价总和）					

注：

- 1、上述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2	项目服务 周期		
3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七：服务人员配置

### 服务人员配置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本行业服务年限			年		
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					

此表可扩展使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拟派项目部主要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备注

此表可扩展使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自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编号：SHZB2025-476/SDQDGD20250125-T01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签订 时间	合同 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 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 (1) 提交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 (2) 提交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 (3) 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 附件十：承诺函

###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在山东大学（青岛）交通通讯中心租赁临时车辆服务招标项目中中标，中标后，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我公司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我公司负责索赔及相关事宜。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